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不提前赎回“鸿达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“鸿达转债”不进行提前赎回，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“鸿达转债”不进行提前赎回，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，“鸿达转债”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

二、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鉴于林俊洁女士于2021年12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人数，需增补1名董事。经审阅周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周灿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崔毅、温和、廖锐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